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医疗服务 | 1.1 | 门诊诊疗服务 | 4 |
| 1.2 | 护理服务 | 5 |
| 1.3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 | 6 |
| 1.4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8 |
| 1.5 |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 | 10 |
| 1.6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 | 12 |
| 1.7 | 义诊 | 14 |
| 2 | 医疗统计 | 2.1 | 卫统表上报 | 15 |
| 2.2 | 各项监测报表统计上报 | 16 |
| 3 | 卫生技术人员教育与科研管理 | 3.1 | 人员培训进修 | 17 |
| 3.2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8 |
| 3.3 | 实习医生管理 | 19 |
| 3.4 | 进修医师管理 | 20 |
| 4 | 开具证明 | 4.1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 | 21 |
| 4.2 | 开具医学出生证明 | 23 |
| 4.3 |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24 |
| 5 | 医疗保险 | 5.1 | 医保患者结算 | 25 |
| 5.2 | 城乡门诊登记 | 26 |
| 5.3 | 参保人员住院医保审核单和转诊转院 | 27 |
| 5.4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28 |
| 5.5 | 门特登记 | 29 |
| 6 | 物品采购及报废 | 6.1 | 药品采购管理 | 30 |
| 6.2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31 |
| 6.3 | 非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32 |
| 6.4 | 医疗设备报废管理 | 33 |
| 6.5 | 非医疗设备报废管理 | 34 |
| 7 | 院务公开 | 7.1 | 院务公开管理 | 35 |
| 8 | 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 8.1 | 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 36 |
| 9 | 公共卫生管理 | 9.1 | 传染病疫情报告 | 38 |
| 9.2 | 宣传和教育 | 39 |
| 9.3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40 |
| 10 | 医院感染管理 | 10.1 | 医院感染管理 | 41 |
| 11 | 安全管理 | 11.1 | 安全生产管理 | 42 |
| 11.2 | 消防安全管理 | 43 |
| 11.3 | 治安保卫管理 | 44 |
| 11.4 | 门诊安全秩序管理 | 45 |
| 12 | 投诉与行风建设 | 12.1 | 医疗投诉受理 | 46 |
| 12.2 | 医疗投诉处理 | 47 |
| 12.3 | 行风投诉处理 | 48 |

**（门诊诊疗服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门诊诊疗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门诊管理部、各临床及医技科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门诊管理部、各临床及医技科室 |
| 运行流程 | 0.预约挂号。1.挂号或签到。2.就诊。3.检查检验。4.处方。5.取药。6.离院。 |
| 运行要件 |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 |
| 责任事项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护理服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护理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所属各护理单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护理部 |
| 运行流程 | 执行医嘱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取得执业资格，合法开展诊疗护理服务。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放射影像科（提供数字影像材料）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教部、放射影像科 |
| 运行流程 | 1.提交申请材料。2.形式审核申请材料。3.复印或复制。4.复印件盖章。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等八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 〔2014〕48号）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审核认定的具体办法。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具体支付范围。市卫生局制定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取人审批表和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表。市卫生局负责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严格监督医疗机构畅通绿色通道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规范救治，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相关临床科室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教部负责接收、初审、上报信息。相关临床科室提供规范基础信息。财务科提供原始票据及费用清单。 |
| 运行流程 | 提出申请，医疗机构审核，向有关部门提交材料 |
| 运行要件 |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医疗机构盖章的费用清单、医疗机构盖章的长期、临时医嘱，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急诊病历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5 |
| 名称 |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条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放射影像科（提供数字影像材料）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教部、放射影像科 |
| 运行流程 | 提交申请材料。2.形式审核申请材料。  3.复印或复制。4.复印件盖章。 |
| 运行要件 | 1.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2.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3.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6 |
| 名称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四条 依法需要封存病历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对病历共同进行确认，签封病历复制件。  医疗机构申请封存病历时，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共同实施病历封存；但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或者放弃实施病历封存的，医疗机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的情况下，对病历进行确认，由公证机构签封病历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开启封存病历应当在签封各方在场的情况下实施。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封存：1.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2.对病历共同进行确认。3.签封病历复制件。4.医疗机构保存签封病历。启封：1.签封各方在场。2.启封。 |
| 运行要件 | 1.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  2.医疗机构申请封存病历时，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共同实施病历封存；但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或者放弃实施病历封存的，医疗机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的情况下，对病历进行确认，由公证机构签封病历复制件。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义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7 |
| 名称 | 义诊 |
| 法定依据 | 原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津卫医政〔2016〕30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1.制定义诊计划。2.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3.开展义诊。4.进行宣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卫统表上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卫统表上报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十五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统计室负责从各科收集数据、填写报表，审核后上报 |
| 运行要件 | 卫统表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 |
| 法定依据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号）第二十六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教部负责收取监测表、质量控制、护理、医院感染管理、医学工程、信息、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临床、药学、医技等科室提供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人员培训进修）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人员培训进修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员工培训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组织人事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组织人事部 |
| 运行流程 | 科室或个人制定计划—科教科审阅确定—相关环节领导签字—事项落实—与项目责任人沟通确认—岗前培训—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及完成情况—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关事项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严格把关相关申请是否符合医院规定；  2.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负责人收益；  3.持续监督，把控时间节点。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考核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4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组织人事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确定继教项目——培训——考核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制定全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2.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确保完成培训任务；3.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发放继续教育合格证。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实习医生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实习医生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高〔1992〕8号）  《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 |
| 职责边界 | 相应轮转临床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培训细则。2.入科教育。  3.出科考核。4.结业考核。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高〔1992〕8号）;《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进修医师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4 |
| 名称 | 进修医师管理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 |
| 职责边界 | 相关专业临床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培训细则。2.入科教育。  3.出科考核。4.结业考核。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 法定依据 | 津卫医〔2008〕387号  第四条医师开具的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日期应填写就诊当日，当日盖章有效。原则上，急诊开具病休假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门诊不超1周，慢性病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不超过1个月。  第五条 诊断证明、休假证明只证明病人疾病诊断和是否需要病休以及时间或医疗建议，不得出现疗养、免夜班等非临床医学治疗内容，不应提及与医疗不相关的其他处理意见。  第六条 凡涉及司法办案需要的证明，以及用于因病退休、伤害、残疾、工伤、劳动鉴定、保险索赔、办理低保、生育第二胎等特殊诊断证明，由当事人或家属持公检法、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介绍信，经医院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相应科室医师按照相关规定开具诊断证明。  《执业医师法》第21条规定，医师享有在注册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检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理，出具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的权力。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门诊管理部、临床科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临床科室医生开证明、门诊管理部审核盖章 |
| 运行流程 | 医生根据病情，根据文件规定开具，由门诊管理部审核盖章 |
| 运行要件 | 需要患者本人及相关检查资料 |
| 责任事项 | 依据津卫医〔2008〕387号、《执业医师法》规定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开具医学出生证明）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开具医学出生证明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2.《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证明管理的通知》（妇卫社发〔2009〕96号）。  3.《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幼发〔2013〕5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妇产科 |
| 职责边界 | 妇产科为主，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督导 |
| 运行流程 | 1.妇产科采集产妇信息填写出生医学调查表，开具医学出生证明。2.妇产科主管人员进行复核、盖章。3.网络直报。4.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督导落实 |
| 运行要件 | 1.产妇在本单位妇产科生产  2.凭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确定婴儿性别及姓名。 |
| 责任事项 | 按照《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证明管理的通知》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3 |
| 名称 |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 法定依据 | 1.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津卫办〔2014〕7号 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为主 |
| 运行流程 | 1.院内死亡者，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时，由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前来办理。2.由负责医师填写。3.家属确认填写无误后签字。4.急诊医学科盖章，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网上直报 |
| 运行要件 | 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由死者第一顺位继承人或者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证明）携带死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由负责医师或者接诊执业医师签发。 |
| 责任事项 | 按照《天津市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医保患者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医保患者结算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运行流程 | 医疗保险部审核-结算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城乡门诊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城乡门诊登记 |
| 法定依据 | 市社保中心关于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配合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做好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社保〔2016〕3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运行流程 | 新增/变更-申请-备案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参保人员住院医保审核单和转诊转院）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参保人员住院医保审核单和转诊转院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运行流程 | 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窗口登记 |
| 运行要件 |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出院结算票据、医师开具的转诊转院表单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 法定依据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运行流程 | 1.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  2.联网登记成功后患者到就医地医疗机构办理住院联网登记  3.就医结束后联网刷卡，即时结算 |
| 运行要件 | 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持社会保障卡办理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门特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5 |
| 名称 | 门特登记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劳局〔2001〕32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 |
| 职责边界 | 只限办理偏瘫、癌症放化疗、肺心病、糖尿病、肾透析、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癫痫门特登记及变更 |
| 运行流程 | 填写《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登记审批表》。由相应的门特诊断医师出具病情鉴定意见。医疗保险部审核。医疗保险部进行门特联网审批登记。审批表由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医院医疗保险专用章。存档备查。 |
| 运行要件 | 1.本院住院就医病史资料。  2.本院有关检查和化验报告单。  3.有效身份证明、医保卡、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药品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药品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第四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第五章）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物资装备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医疗机构制定采购计划。2.在招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3.企业送货。4.验货。5.分类入库。6.按计划发给药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财务资产部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  配合部门：财务资产部 |
| 运行流程 | 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  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非医疗设备采购）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非医疗设备采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财务资产部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  配合部门：财务资产部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  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非医疗设备采购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医疗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4 |
| 名称 | 医疗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直属单位医用设备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财务资产部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  配合部门：财务资产部、医院办公室、网络信息部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明细。2.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讨论。3.院班子会报备。4.上级单位审批。5.区财政局审批。6.变卖残值。7.款项上交财务资产部。8.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应为市财政局指定回收公司。2.处理残值时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财务资产部、医院办公室、审计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非医疗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5 |
| 名称 | 非医疗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财务资产部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  配合部门：财务资产部、医院办公室、网络信息部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明细。2.院班子会报备。3.上级单位审批。4.区财政局审批。5.变卖残值。6.款项上交财务科。7.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应为市财政局指定回收公司。  2.处理残值时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财务资产部、医院办公室、审计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院务公开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院务公开管理 |
| 法定依据 | 《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卫医发[2006]42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院务公开的管理和监督，其他职能部室负责具体实施。 |
| 运行流程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牵头制定院务公开目录及工作监督，其他职能部室利用医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大屏幕、公示栏和自动办公系统等多种形式对社会、患者和内部员工进行院务公开。 |
| 运行要件 | 院务公开的内容、项目 |
| 责任事项 | 按照《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law1.law-star.com/law?fn=7B633A4701541DBFB7E00C26E1C59771&dbt=chl" \t "_blank)》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医务科教部（医学伦理办公室）、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及应急行动工作的统一组织与协调；医务科教部（医学伦理办公室）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物资装备部（综合保障部）承担医疗救援、院感防控、公共卫生、物资保障、应急抢险等管理职责；其他各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 运行流程 | 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上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解除后进行总结分析及事故调查 |
| 运行要件 | 医院相关体系文件 |
| 责任事项 |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分析与评价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传染病疫情报告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为主 |
| 运行流程 | 来本院就诊患者由门诊护士进行初步鉴诊，在门诊导诊台进行一般情况登记，由护士引导相应诊室就诊，就诊医师进行临床诊断，确诊为需要报疫的传染病，立即填写疫情报告卡。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每日对上报疫情进行审核、网络直报，诊断未明者定期进行订正。 |
| 运行要件 | 门诊日志、出入院患者日志、放射检验结果查询、化验结果为阳性的信息查询、传染病报告卡 |
| 责任事项 | 1.传染病报告实行首诊负责制2.发现传染病患者，在有效时限内进行院内网络报告3.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严格个人防护及消毒工作4.维护患者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宣传和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9.2 |
| 名称 | 宣传和教育 |
| 法定依据 | 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第十一条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各临床及职能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健康宣教 |
| 运行要件 | LED大屏幕、宣传栏、展板、微信公众号、健康教育宣传取阅栏、宣传册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9.3 |
| 名称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六、十、十四、十八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为主，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协助 |
| 运行流程 | 医院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医院内设置的商店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医院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立戒烟门诊服务。 |
| 运行要件 | 戒烟门诊、禁止吸烟标识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 |
| 职责边界 | 医院感染管理部（公共卫生管理部）为主，医务科教部、护理部、临床科室协助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上报；2.医院感染管理部审核；3.确诊医院感染病例上报感染质控；4.消毒隔离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感染病例的上报和监测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安全生产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七十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其他各科室配合开展 |
| 运行流程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组织，落实，监督，管理 |
| 运行要件 | 医院相关体系文件 |
| 责任事项 |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项目、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及风险识别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隐患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消防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国卫办发[2020]1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医院消防安全的管理和监督，其他各科室配合开展 |
| 运行流程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组织，落实，管理，监督 |
| 运行要件 | 医院相关体系文件 |
| 责任事项 |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制定并完善医院消防设施及规章制度；对全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日常演练；负责医院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治安保卫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3 |
| 名称 | 治安保卫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2、《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2017年1月9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
| 职责边界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其他各科室配合开展 |
| 运行流程 | 医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组织，落实，管理，监督 |
| 运行要件 | 医院相关体系文件 |
| 责任事项 | 负责医院内部治安保卫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管理；对医院各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门诊安全秩序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4 |
| 名称 | 门诊安全秩序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门诊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门诊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医疗投诉受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1 |
| 名称 | 医疗投诉受理 |
| 法定依据 |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院应当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投诉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统一受理投诉；（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三）组织、协调、指导全院的投诉处理工作；（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门诊管理部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由患方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提起 |
| 责任事项 | 依据《医院投诉管理办法》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医疗投诉处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2 |
| 名称 | 医疗投诉处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置条例》第七条  《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十五条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院应当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  投诉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统一受理投诉；（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三）组织、协调、指导全院的投诉处理工作；（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医务科教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由患方当事人或起委托代理人提起 |
| 责任事项 | 依据《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医院投诉管理办法》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

**（行风投诉处理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3 |
| 名称 | 行风投诉处理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门诊管理部（投诉受理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门诊管理部（投诉受理部）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由当事人提起 |
| 责任事项 | 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2592421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 |